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总第85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6年 第1期
(总第8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孟宏山

编委

束荣华 姚丽萍

张芝能 吴翔

李品春 孔福

刘雁 尹志邦

杨怡 孙坚

杨钦至 向清

主编 孟宏山

副主编 孙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通车并联网收费的通告……………(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供给补短板行动方案》的通知……………(6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6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的通知……………(6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实施养老旅居六条措施》的通知……………(73)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7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 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德政发〔2025〕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州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计20项），现予公布。

各县市、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31号）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对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制定保护规划，落实各项保护措施，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推动“美丽新德宏”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20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1	传统音乐	傣族民歌	德宏州文化馆	德宏州文化馆
2	传统音乐	德宏汉族山歌	德宏州文化馆	德宏州文化馆 盈江县文化馆
3	传统舞蹈	傣族嘎伴光	德宏州文化馆	德宏州文化馆
4	传统舞蹈	景颇族叮歌	德宏州文化馆	德宏州文化馆
5	传统技艺	傣族火烧干巴制作技艺	德宏州文化馆	德宏州文化馆 瑞丽市文化馆
6	传统技艺	傣族小锅米酒制作技艺	德宏州文化馆	德宏州文化馆
7	传统技艺	傣族传统建筑装饰营造技艺	德宏州文化馆	德宏州文化馆
8	传统技艺	陇川农场红薯粉条制作技艺	德宏州文化馆	德宏州文化馆
9	传统技艺	芒市汉族土服制作技艺	芒市	芒市文化馆（芒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	传统技艺	德宏麦芽糖制作技艺	梁河县	德宏州文化馆 梁河县文化馆
11	传统技艺	德宏干腌菜制作技艺	梁河县	德宏州文化馆 梁河县文化馆
12	传统技艺	梁河大薄片制作技艺	梁河县	梁河县文化馆
13	传统技艺	梁河盐卷制作技艺	梁河县	梁河县文化馆
14	传统技艺	户撒阿昌族大香制作技艺	陇川县	陇川县文化馆
15	传统医药	景颇胡蜂酒制作技艺	德宏职业学院	德宏职业学院
16	传统医药	景颇族传统医药	瑞丽市	瑞丽市文化馆
17	民俗	户撒汉族大包头传统服饰	陇川县	陇川县文化馆
18	民俗	景颇族董萨文化	德宏州文化馆	德宏州文化馆
19	民俗	景颇族龙尚文化	盈江县	德宏州文化馆 盈江县文化馆
20	民俗	景颇族帕兰茶莎	盈江县	盈江县文化馆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 通车并联网收费的通告

德政告〔2025〕7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25〕32号），现就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通车并联网收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定于2025年12月31日24时开通，同步开通瑞丽西收费站、户育收费站、弄岛收费站，并与G56龙瑞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收费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通行费基本费率为：客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0.50元/车·公里、桥梁隧道1.40元/车·公里执行；货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0.45元/车·公里、桥梁隧道1.15元/车·公里执行；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货车执行。

三、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主线顺接龙陵至瑞丽高速公路，因龙陵至瑞丽高速公路瑞丽西主线收费站暂未拆除，请过往车辆按照交通标志和道路标线提示通行，注意行车安全。

特此通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40号）（以下简称云南清单），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机制要求，德宏州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工作实际等情况，修订形成《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修订情况如下：

一、新增实施许可事项。新增“古树名木移植审批”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为州林草局。

二、取消实施许可事项。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许可事项。云南清单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调整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再列入本清单。

三、规范许可事项名称。规范“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许可事项名称。

四、明确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按照机构改革情况，明确人行德宏州分行、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州消防救援局主管的许可事项，实施机关相应明确；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调整为州发展改革委（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实施机关相应明确；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调整为州卫生健康委（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机关相应明确。将州科学技术局主管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

类、B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合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明确为州科学技术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明确“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

五、调整许可事项行使层级和实施机关。将“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调整为州生态环境局。将“燃气经营许可”许可事项的行使层级由州、县两级调整为州级，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将“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许可事项的行使层级由县级调整为州、县两级，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将“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许可事项州级权限下放县级，行使层级由州、县两级调整为县级，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将原下放（委托）县级实施“企业登记注册”许可事项的部分州级权限收回（收回“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州级权限；不再委托县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州级权限，瑞丽市行政审批局除外），实施机关相应调整。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许可事项调整为属地化管理，行使层级由州、县两级调整为县级，实施机关相应调整。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

六、调整部分许可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实施行政许可，及时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部门实施规范，更新完善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许可事项，调整公布部门权责清单；规范行政许可运行，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州范围内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我州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德宏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共 355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国 发〔2016〕72号 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州人民政府 (由州发展 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 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2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州发展改革委; 县级发展 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 放评价办法》
3	州发展改革委 (州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 围或者电力设 施保护区内进 行可能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作 业审批	州发展改 革委(州能源 局);县级电 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州发展改革委 (州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 足管道保护要 求的石油天然 气管道防护方 案审批	州发展改 革委(州能源 局);县级管 道保护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
5	州发展改革委 (州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 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的施工作 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 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7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实施）；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9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0	州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州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	州教育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	州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州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州人民政府（由州教育体育局会同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5	州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州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州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8	州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9	州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州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	州科学技术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州科学技术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22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州民族宗教局（部分由州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24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州民族宗教局（部分由州级、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局审批）；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26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	州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局会同州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8	州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州民族宗教局；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9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0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1	州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州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33	州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4	州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5	州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6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州公安局（初审后报省公安厅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7	州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8	州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9	州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43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州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7	州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48	州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1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52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53	州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4	州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5	州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7	州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8	州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59	州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0	州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1	州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2	州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3	州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州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	州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6	州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7	州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68	州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69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1	州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72	州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州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3	州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4	州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州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5	州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州司法局（受理后报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州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州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	州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州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8	州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州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9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80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81	州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82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84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85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86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87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9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90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91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92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93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4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6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7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8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99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0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2	州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3	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5	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6	州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7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8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1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4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21 号)
119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2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4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市工程部门承办）；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12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37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8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9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140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州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2	州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3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4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5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46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7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8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9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51	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52	州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53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54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5	州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6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57	州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8	州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159	州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0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1	州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2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4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6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7	州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9	州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0	州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1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72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3	州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74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75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州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7	州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8	州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理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79	州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0	州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81	州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3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4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85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86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87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188	州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0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1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2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3	州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94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或者有管理职责的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95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6	州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州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98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9	州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0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1	州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2	州水利局	取水许可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州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4	州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05	州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州水利局（部分委托县级水利部门实施）；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 号）
206	州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7	州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8	州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水利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9	州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0	州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1	州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2	州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州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3	州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州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14	州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州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15	州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州商务局（受理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6	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州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7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8	州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9	州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1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2	州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3	州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24	州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州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州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7	州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8	州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9	州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0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1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3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4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35	州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6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7	州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州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州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39	州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0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1	州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2	州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3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4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5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6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7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248	州卫生健康委（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9	州卫生健康委（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50	州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251	州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52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3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5	州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6	州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57	州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58	州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州应急管理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59	州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0	州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261	州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262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3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4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265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6	州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7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268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69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0	州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71	州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2	州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州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73	州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 号）
274	州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5	州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6	州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7	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278	州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9	州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0	州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1	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82	州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3	州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药监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4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5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6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州广电局（部分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7	州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88	州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9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90	州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91	州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92	州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93	州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94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5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296	州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委托县级林草部门实施）；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297	州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州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98	州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99	州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0	州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1	州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2	州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03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4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05	州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6	州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林草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7	州林草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州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308	州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州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档案条例》
309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10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11	州级电影主管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12	州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州政府侨务办公室、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3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4	州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州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315	昆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16	昆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17	昆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18	昆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19	昆明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所在地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20	州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1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2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3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324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325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州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326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州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327	州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州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8	州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州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9	人行德宏州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德宏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30	人行德宏州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德宏州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1	人行德宏州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德宏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2	人行德宏州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德宏州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4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5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6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7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0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2	国家外汇局 德宏州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 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 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3	国家外汇局 德宏州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 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 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4	国家外汇局 德宏州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 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5	国家外汇局 德宏州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 构经营、终止结 售汇业务以外的 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德宏州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6	德宏金融监 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 融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止以及业 务范围审批	德宏金融监 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7	德宏金融监 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 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 终止以及业务 范围审批	德宏金融监 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48	德宏金融监 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 融机构及非银 行金融机构董 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 核准	德宏金融监 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9	德宏金融监 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 性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止以及业 务范围审批	德宏金融监 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0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1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2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3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边境管理大队及其授权的边境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4	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市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市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55	州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州消防救援局；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在德宏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

序号	州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州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旅游供给补短板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旅游供给补短板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旅游供给补短板行动方案

为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3815”发展战略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聚焦补齐“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短板，实施精准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彰文兴旅建支柱，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补齐短板为导向、以提升品质为重点，集中力量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

造提升景区景点，丰富产业业态和产品供给，到2028年基本实现“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旅游市场持续繁荣，文旅消费大幅增长”的目标，全力提振旅游消费，持续擦亮“有一个美丽的地方”旅游金字招牌。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美食德宏”提质升级。制定餐饮业发展促进措施，引导餐饮大

众化特色化与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拓展“食在德宏”消费场景，丰富餐饮供给，提升特色美食品质，到2028年微改造、精提升5条以上“本地人常去、外地人必去”的美食街区，打造一批德宏美食名店。持续开展“德宏美食”系列评选，发布美食推荐店铺等榜单，编制美食地图和美食故事集，实现线上线下常态推广。重点围绕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进一步规范餐饮行业服务，每年至少举办1期餐饮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提升餐饮服务的整体水平。加强餐饮集中区、景区周边、交通节点餐饮店的环境卫生、油烟排放、污水处理问题重点整治，优化消费环境。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对评定为D级风险的增加监管频次和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提升住宿设施品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引进一批高品质酒店、旅游等级民宿，推动在建品牌酒店加快建成运营，到2028年至少建成10家以上高品质酒店。壮大等级旅游民宿规模，引导民宿集群化发展，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培育具有德宏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的旅游住宿品牌，在2026年基础上，到2028年新增等级旅游民宿达20家以上。强化酒店民宿客房价格管理，持续做好

住宿价格备案工作，指导经营者合理定价，严厉惩处哄抬物价、利用合同从事违法等行为。（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

（三）打造“旅居德宏”品牌。全力推进“旅居德宏”品牌建设，逐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构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旅居体系。大力引进一批旅居龙头企业，积极培育本土旅居企业，鼓励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整合优质资源参与康养、研学、养老、度假等旅居业态投资运营，到2028年培育20个以上乡村旅居重点村，提升打造3个边境旅游村；建成省级艺术家第二居所1个，吸引一批艺术家长期扎根德宏。（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委宣传部）

（四）改善旅游交通条件。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升级4A级以上景区连接道路等级，推进旅游公路绿化景观提质，打通非公路主干线景区“最后一公里”交通瓶颈。聚焦城市周边和热门景区景点，健全交通疏导机制，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扩充景区停车容量，解决客流高峰期景区道路拥堵、停车难问题。完善公共交通串联体系，优化德宏芒市国际机场、德宏客运站点至核心景区的旅游专线巴士、定制包车服务，探索联票

优惠机制。完善交通微循环，在城区及重点景区周边规划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科学配置共享单车（含电单车）并优化投放点位布局。（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实施景区“强基焕新”行动。加快A级景区打造提升，盘活停业景区，以补齐设施设备短板、完善消费业态、提升旅游服务等为重点，推进老旧景区提升改造。建立A级旅游景区项目储备库，指导资源价值高、景观质量好的3A级旅游景区积极申报4A级旅游景区，到2028年新打造2个以上4A级旅游景区。鼓励4A级以上旅游景区拓展特色体验项目，开发文创、纪念品等旅游衍生商品发展购物旅游，加大引入餐饮、住宿、娱乐等商业合作，提升二次消费收入。提升景区智慧化水平，发展智慧预约预订、智慧导览讲解、沉浸式体验等智慧场景，到2028年实现4A级以上景区智慧导览系统（含多语种）全覆盖。（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州外办）

（六）打造精品旅游线路。聚焦边境风情、民族文化、自然生态、温泉康养、研学体验，积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依托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大娘山等生态资源打造精品生态徒步线路，依托非遗、科普基地、观鸟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体

验打造精品研学线路，依托城市近郊农业资源及非遗体验打造“主客共享”的周末游、短时游线路，到2028年打造10条以上旅游精品线路。加大产品线路营销，引进头部旅行社，培育本地优质企业，持续提升热门景区热潮，激活带动景区价值。（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

（七）打造婚庆旅游目的地。用好现有资源，通过挖掘价值、讲好故事以及科学实施亮化、美化改造，创新“文化符号+场景重构”设计，打造一批打卡点、旅拍点。引入知名婚庆企业，健全完善集购、宴、住、游为一体的婚庆全产业链，大力发展以婚纱摄影、民族婚庆习俗体验等为特色的婚庆产业，打造婚庆旅游目的地品牌。（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投资促进局）

（八）优化文化产品供给。完善剧场、剧院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传承、展演、体验于一体的文化空间，到2028年实现非遗剧目演出市场化运营。健全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工作机制，推出一批具有德宏特色的高水平艺术精品。打造一批面向群众的舞台艺术精品，开发庭院式、沉浸式小剧场节目，促进旅游演艺节目稳定运营。梳理挖掘名人故事、民风民俗、重要文物、特色非遗、地理标志等文化符号，推动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开发一批体现德宏特色地域文化

的文创产品。抓实情绪经济，策划推出“美丽新德宏滇峰大舞台”活动，构建覆盖全年、全域联动的文化传播体系，到2028年形成具有鲜明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文化IP。（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委宣传部）

（九）丰富夜间文旅消费场景。丰富夜演产品供给，支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开发舞台剧、实景演艺等夜演产品。支持景区、街区等利用光影投影、增强现实、激光水幕等技术，推出集观赏、互动、体验、巡游为一体的行进式、沉浸式体验场景，积极发展电影院、音乐酒吧、体育赛事、24小时书店等夜间消费业态，推出夜游、夜购、夜宴、夜健、夜赛等系列产品，到2028年打造形成5个以上“遇见德宏”夜游打卡地。完善夜间配套服务，提升核心商圈、滨河地带、特色街区的夜间景观照明，点亮“夜德宏”，激发夜间经济带动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

（十）打造“德宏礼物”。聚焦吃、用、赏、藏，持续丰富德宏优质产品库，推出一批“必购必带”伴手礼。鼓励支持有实力企业参与农副产品研发销售，创新产品设计，开展精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实现从“土特产”

向“伴手礼”转型升级。加快非遗技艺转化步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色文创产品设计、开发、销售，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的德宏文创伴手礼。积极建设非遗街区，引导非遗产品和文创产品向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小镇和旅游特色村集聚发展，到2028年打造非遗街区2条以上。设立一批“德宏礼物”形象店和专营区，在交通枢纽、游客集散区等重点区域布局线下直营店，在线上平台开设电商旗舰店。（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科学技术局）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旅游供给补短板行动，将其作为地方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创造性开展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旅游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旅游供给补短板行动落实情况的跟踪，对照工作责任清单，对标对表完成工作任务，推动全州旅游高质量发展。

附件：德宏州旅游供给补短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精神，以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州内民族节庆活动的通知》（德办发〔2019〕82号）有关规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周四）至3日（周六）放假调休，共3天。1月4日（周日）上班。

二、春节：2月15日（农历腊月二十八、周日）至23日（农历正月初七、周一）放假调休，共9天。2月14日（周六）、2月28日（周六）上班。

三、阔时节：2月25日（农历正月初九、周三）至26日（农历正月初十、周四）全州傣族干部职工和州内傣族聚居区群众放假，共2天。

四、目瑙纵歌节：3月2日（农历正月十四、周一）至3日（农历正月十五、周二）放假，共2天。

五、阿露窝罗节：3月19日（周四）至20日（周五）全州阿昌族干部职工和州内阿昌族聚居区群众放假，共2天。

六、清明节：4月4日（周六）至6日（周一）放假，共3天。

七、泼水节：4月13日（周一）至14日（周二）放假，共2天。

八、劳动节：5月1日（周五）至5日（周二）放假调休，共5天。5月9日（周六）上班。

九、端午节：6月19日（周五）至21日（周日）放假，共3天。

十、州庆纪念日：7月23日（周四）至24日（周五）放假，共2天。

十一、中秋节：9月25日（周五）至27日（周日）放假，共3天。

十二、国庆节：10月1日（周四）至7日（周三）放假调休，共7天。9月20日（周日）、10月10日（周六）上班。

鼓励单位和个人结合落实带薪休假等制度，实际形成较长假期，推动错峰出行。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德宏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5〕23号）精神，为更好地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德宏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科技型企业贷款实现大幅增长，科技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力度持续加大，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优化，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养老产业贷款持续增长。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

明显成效，数字经济产业贷款逐年增长。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深度融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提升。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要领域和主要工作

(一) 赋能科技金融，推动德宏州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围绕德宏州沿边开放、特色农业、绿色能源等特色，聚焦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沿边产业园区、产业协作园区等平台，完善科技金融专项服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沿边科创贷”等特色产品。强化设备更新贷款协调机制与沿边产业升级结合，重点支持跨境产能合作、农产品深加工、清洁能源、智慧口岸建设等领域技术改造。依托咖啡、坚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推动农业科技企业名单制管理，搭建银企沟通合作的桥梁。(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聚焦绿色金融，服务美丽新德宏建设和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持续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云南省

地方金融管理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云南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云银发〔2025〕30号)的部署要求。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创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贷”、“湿地保护修复贷”等产品，重点支持铜壁关自然保护区项目等多种生态保护项目。用好用足碳减排支持工具、取水权质押融资贷款等金融产品，支持清洁能源项目，推动绿色金融、绿色产业政策和银行经营发展深度融合。(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实体扩面提质增效。持续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24〕26号)工作安排。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和流动性支持。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发挥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共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落实好农村金融机构定向奖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等贴息和奖补政策。持续实施金融服务普惠小微企业三年行动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外贸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探索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边民”的联农带农机制，对坚果、咖啡、甘蔗、茶叶、中药材等符合德宏州特色发展产业提供专项信贷支持。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德宏州傣族剪纸、德昂酸茶、回龙茶、民族织锦服饰、葫芦丝、象脚鼓等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手工艺品、边境幸福村建设。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积极推进符合德宏州优势特色农业保险，增强理赔定损和防灾减损能力。（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养老金融，守护“银发主体”美好生活。积极支持跨境旅居康养项目，推出“边境旅居康养贷”、“民族医药养生贷”等特色产品。积极支持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对养老服务消费的支持力度，丰富包括消费购物、家政服务、旅居康养、休闲娱乐的金融服务场景。引导金融机构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撬动信贷资源加大对养老设备及老年用品设计研发和生产的融资支持力度。支

持符合政策条件的老年助餐、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养老照护、老年健康等服务群体创业就业。提升金融机构适老化服务水平，设立银发专属窗口，提升养老金融覆盖面。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布局数字金融，创新驱动金融新业态。聚焦德宏州沿边开放和跨境经济合作需求，加强跨境数字金融平台建设，拓宽跨境支付渠道，提升跨境支付效率。持续优化数字金融服务生态，丰富数字金融服务场景，创新金融产品数字化转型。加大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跨境综合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资金流信息平台、融信服平台的共享运用，提升信息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德宏作为数字化人民币试点地区，不断创新跨境金融产品，积极满足境内外客户账户开立、跨境人民币交易、边民互市交易结算、工资发放等需求。（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外办、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

系。引导州内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在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州内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结合自身优势和契合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金融服务；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挥灵活优势，推出更多适配本地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提升保险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落实好“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的各项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设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构建上下高效联动、前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并及时匹配科学合理的激励、容错、风险与收益平衡、人才培养等机制。健全尽职免责、资源分配、授信审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制度。（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推出“五篇大文章”信贷产品目录，供市场主体选择参考。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取水贷”等创新信贷产品运用方面增量扩面，创新积分贷、人才贷、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资源

环境要素担保贷款等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探索开展畜禽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等质押贷款。（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服务机制。与行业部门构建融资需求清单推送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实现精准滴灌。充分发挥德宏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家团队作用，通过结对合作、定期宣讲、调研走访等方式，帮助解决市场主体融资中提出的合理诉求，持续优化德宏州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专业化金融服务。（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安全底线。对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领域开展常态化潜在风险监测，对潜在风险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和前置处置，避免风险衍生和蔓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存量不良信贷核销处置力度，对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领域的信用风险适度提升容忍度，科学平衡促发展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维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的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质建设, 切实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 提升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多部门协同推进, 持续优化德宏州信用生态环境。(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金融市场服务

(十二) 推动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持续推动柜台债券业务稳步扩容, 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探索柜台债券应用场景, 支持绿色、小微、“三农”、旅居、科创、养老等领域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积极推进股权市场发展。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股权交易所挂牌。进一步优化新三板优质企业向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的转板机制, 激发底层市场活力。以引导母基金和设立产业子基金为抓手, 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持续做好企业上市辅导。(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大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服务供给。指导银行提升外汇便利化服务能力, 推进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优化扩围。鼓励

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外汇及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业务, 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 加大对州内外贸型企业的汇率避险支持力度。〔人行德宏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宏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多元化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结合德宏州低碳产业转型需要。发展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和技术领域绿色保险业务。持续推进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探索相关保险费补贴政策实施, 鼓励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满足养老需求。(州科学技术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强化监管引导, 优化金融生态, 推动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互惠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 与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合作, 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州科学技术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实施。人行德宏州分行和州财政局双牵头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工作，各县市各部门和金融机构协调推进工作任务落实。严格执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评价等制度，强化信息共享。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宣传，营造协同发展的良好氛围。工作推进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及时向州委、州政府请示报告。

(十八) 强化风险管控。依托央行评级、监管评级、货币政策使用评估等方式，持续加大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风险监测，扩大数字化风险监测运用的场景，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做好金融风险央地协同管理，确保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发展稳健安全。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实施养老旅居六条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实施养老旅居六条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实施养老旅居六条措施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德宏州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养老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布局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吸引各地老年人到德宏养老旅居，推动全州银发经济长足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供养老场所用地保障扶持

安排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养老旅居项目建设，优先保障符合规划的养老旅居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对非营

利性养老旅居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对营利性养老旅居项目，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鼓励利用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场所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旅居服务设施，增加养老旅居服务设施的供给规模。（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机关事务管理

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给予税收扶持与财政补贴

(一) 在德宏州内从事养老旅居的新办企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可享受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注册地在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范围内的企业还可叠加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40%“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对于养老机构收住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每床每月分别给予50元、70元、100元、150元的养老机构运营资助。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养老机构，在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的基础上，每床每月分别给予增加20元、30元、40元、50元、60元的资助。以上补助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人数、月数等作为资助依据。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民政部门发布的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帮助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方面，对兜底供养老人(特困供养老人、优抚老人)由民政部门全额补贴；对社会老人由民

政部门按80% 给予补贴，机构自担20%，投保床位数按照实际入住床位数计算。雇主责任保险方面，对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由民政部门全额补贴；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由民政部门按80% 给予补贴，机构自担20%，投保人数按照机构投保名单计算。(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优化企业审批手续

养老服务企业登记备案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着力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和压缩审批时限，为养老服务项目开辟“绿色通道”，高效推进旅居养老企业落地，确保所有审批流程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消防救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提供金融创新扶持

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养老旅居项目特点，开发个性化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给予技术人才保障扶持

(一) 推动本地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合作，在德宏师范学院、德宏职业学院及县市职业学校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培养养老服务、健康管理、旅居接待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实

现养老服务人才本地提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委社会工作部、州农业农村局、德宏师范学院、德宏职业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养老旅居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到德宏创业就业，并享受德宏州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社会工作部、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将65岁及以上旅居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优先保障，按照服务规范对旅居老年人开展监测评价，建立完善健康档案，享受挂号、就诊、体检等当地老年人政策，根据老年人健康需要安排上门服务。为旅居老年人户外运动需求提供运动处方和个性化健康服务，帮助患者恢复健康，提升旅居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委老干部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公交车线路，提高公交车覆盖率，提升出租车、网约车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并强化安全监管，做好旅居老年人交通出行服务工作。（责任单

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体育场馆错峰开放，支持老年文体活动。结合传统节日、地方文化活动及季节性群众文化活动，策划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增设“银发黄金时段”，优化节目编排以契合老年人群体作息特点。深化民族文化融合，融入地方非遗技艺体验、民族文化展示等内容，搭建旅居老年人文化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政局、州广电局、州委老干部局、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为旅居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浴、助聊等服务，依托老年人幸福食堂、福彩站点打造“幸福e站”，开展形式多样的尊老、敬老、爱老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委社会工作部、州市场监管局）

本措施涉及资金奖补支持有关措施的，由州民政局会同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分行等单位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财政资金支出对象标准、绩效目标和预期效果。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5〕6、7号

- 王万春 任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王根璜 任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尹忠德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夏 辉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杨 谋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张黎明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姚山泉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郑秋霞 任州行政学院副院长，州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肖之斌 任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事业副处，试用期一年）；
- 车晓燕 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杨瑞陵 任州民族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蒋崇光 任州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 颜雪猛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 杨忠承 免去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 邵维涛 免去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 胡成斌 免去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 左有林 免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主任职务；
- 王 懿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 杨晓曼 任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事业副处，试用期一年）。

（本文有删减）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6年1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